

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
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志丹县 2025 年度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志丹县林业局

设计单位：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乙方：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志丹县2025年度人工造林作业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约定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志丹县2025年度人工造林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该项目位于延安市志丹县双河镇侯市便民服务中心，设计作业面积15000亩。

二、时限要求

《作业设计》于2025年2月10日前完成。

三、合同价款

该《作业设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98600.0元）。

四、付款方式

乙方《作业设计》成果提交并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甲方责任

1.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甲方须做好项目区作业设计协调保障工作，并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和数据；落实熟悉作业区的协调人员引导乙方开展设计外业调查、内业整理，并对



相关数据及设计文档、表册进行审核，提出合理性建议。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费用中扣减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额。

六、乙方责任

1. 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据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设计要求，完成《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志丹县 2025 年度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作业设计最终成果资料。

2.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如甲方提供资料拖延，乙方有权顺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

3. 负责《作业设计》期间外业调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4.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出现失密问题，甲方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问题，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所产生的经济赔偿。

5. 乙方设计过程中出现地块、作业措施等重大变化事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之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批、审查，并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内容依据审批、审查结论要求进行无偿修改。

七、违约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无需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全额支付。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不能按期交付《作业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无甲方认可的理由延误《作业设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约定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八、其他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相互免责，合同解除。若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通可申请相关机构裁决。

2. 合同未尽事宜，必要时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志丹县林业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日

乙方（公章）：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日